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惠芳、杜烈康、倪宣明

2021年12月17日